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的建議、
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及其他事項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今日亞洲」	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37.42%權益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93.3%及6.7%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Paul Francis AIELLO

劉禹亮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替任董事：

高群耀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的建議、
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涉及(1)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2)重選董事；及(3)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分別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更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的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購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發行授權」）；
- 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的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數目（「購回授權」）；及
- 普通決議案，即批授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惟須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並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王紀言先生（執行董事）、魯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龔建中先生（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

鑒於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最短通知期作出若干修訂。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載列如下：

(A) 增加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B) 「普通決議案」的現有定義規定：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建議將「普通決議案」的現有定義以下文代替：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的現有定義規定：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至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建議將「特別決議案」的現有定義以下文代替：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C) 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規定：—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然而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建議將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以下文代替：-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第5至7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第8項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

二零零八年年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購回授權的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954,412,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95,441,2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釋義)通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倘適用)承諾將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釋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今日亞洲擁有1,85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2%。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理事批授豁免外，倘於本公司股權的任何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訂定的2%增購限額，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股份，則今日亞洲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8%。倘如此，此舉或會引致今日亞洲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造成收購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又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16	1.00
五月	1.35	1.13
六月	1.31	1.08
七月	1.17	1.01
八月	1.13	0.99
九月	1.03	0.71
十月	0.93	0.52
十一月	0.69	0.58
十二月	0.74	0.6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78	0.69
二月	0.78	0.69
三月	0.76	0.6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	0.7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王紀言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現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鳳凰衛視中文台台長。王先生曾在北京廣播學院(現中國傳媒大學)任教超過二十年。王先生是中國著名的電視節目製作人之一，早期參與指導及製作了大量電視節目，其製作的電視節目曾榮獲多個國內外獎項。王先生亦為電視業內的專家學者，曾擔任各類國際電視節的評委。彼亦為知名傳媒教育家及享有教授資格。於北京廣播學院教學二十年期間，他曾擔任電視系主任逾十年，並曾擔任北京廣播學院副院長六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的有關3,99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之退任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魯向東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魯先生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魯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魯先生亦擔任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卓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福建省無線通信局局長及郵電部移動通信局副局長。魯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郵電部郵電研究院並獲得無線通信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彼於電信行業擁有近26年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魯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魯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之退任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魯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魯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念書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鳳凰衛視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數據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計費業務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市場經營部副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先前並無及現時亦無出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高先生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之退任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高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重選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有關高先生的任何資料。

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加入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AIELLO先生於摩根士丹利任職超過九年。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摩根士丹利擔任副總裁，並隨後升任亞太區併購部首席總監一職；亞太區投資銀行部營運總監，及最後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電信、媒體及科技部主管。於加入摩根士丹利前，AIELLO先生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併購及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彼亦曾擔任世界銀行(位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中、東歐電信團隊(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Telecom Group)的高級顧問，以及中國北京的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助理。AIELLO先生擁有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印第安納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Indiana)經濟與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IELLO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IELL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AIELLO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AIELLO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AIELLO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之退任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AIELLO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AIELL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AIELLO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龔建中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龔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龔先生為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亦為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此外，龔先生現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董事兼執行總裁，及中銀投資所控制或中銀投資擁有權益的多家附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龔先生曾擔任中銀投資的替任董事及副執行總裁。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龔先生曾擔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於銀行、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畢業，獲授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先前並無及現時亦無出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龔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龔先生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之退任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龔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重選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有關龔先生的任何資料。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9港元；
3. (A) 重選王紀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魯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高念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E) 重選龔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向董事會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與此相關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應於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而非根據下列各項，已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或兌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指具有本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並遵照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謹此因加入本公司根據並遵照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1)條內緊隨「董事會」或「董事」的定義之後加入「營業日」的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 (B)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特別決議案」指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D)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59(1)條代替：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